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1861号

原告陈斌。

被告赵宏。

原告陈斌诉被告赵宏、龚新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7月3日立案受理。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因公告送达，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4年11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诉讼中，原告撤回对龚新萍的诉讼。原告陈斌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赵宏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斌诉称，原、被告原系同事，被告先后向原告借款人民币（以下币种相同）10万元，现至今未还，故原告诉至法院，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。

被告赵宏未作答辩，也未提交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赵宏以生意急需为由向原告借款，被告于2014年4月30日分别出具两份借条，金额分别为6万元及4万元。原告表示该笔借款其均以现金形式交付被告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2份，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被告出示给原告的借条，可以确定双方的借款关系，原告诉称借款以现金方式交付，被告未作任何答辩，故本院认定原告借款已经交付，双方之间借款法律关系已经生效，被告理应还款。被告未到庭应诉，视为其放弃抗辩和质证的权利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一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赵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陈斌借款10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，300元，由被告赵宏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薛美芳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李　霞

人民陪审员　　乔祥余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宰湘屏